

证券代码：831099

证券简称：维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吸收合并情况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相关工作部署，聚焦施工主责主业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剥离低效无效资产，切实增强公司核心功能定位和市场化竞争力，现拟对乌鲁木齐维泰红雁项目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泰红雁项目公司”）进行吸收合并。合并后维泰红雁项目公司依法注销法人资格，其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未完结业务及附着于资产上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，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均不发生变化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乌鲁木齐维泰红雁项目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五）工商变更手续情况

本次吸收合并，需向子公司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。

二、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吸收合并方

名称：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1 年 11 月 30 日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新勇

注册资本：360,000,063 元

注册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街 2 号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人防工程设计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建设工程设计；测绘服务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；建设工程勘察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图文设计制作；规划设计管理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城市绿化管理；花卉种植；园艺产品种植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金属结构制造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城乡市容管理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专业设计服务；消防技术服务；树木种植经营；人工造林；金属结构销售；园艺产品销售；数字技术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被吸收合并方

名称：乌鲁木齐维泰红雁项目建设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8 年 5 月 8 日

法定代表人：李万金

注册资本：1,000,000 元

注册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泰山街 278 号 5 层 512 室

经营范围：市政道路工程建设、运营及管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，吸收合并维泰红雁项目公司的全部资产、债权、债务、权益 及相关的所有业务等，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公司存续经营且注册资本维持不变，维泰红雁项目公司注销。

四、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，

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被合并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的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化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